

檔號：SWD/SSB/6-35/1/6/2

日期：2019年1月7日

社會福利署 公共福利金計劃

津貼金額

高齡津貼

	<u>2019年2月1日前的每月金額(元)</u>	<u>由2019年2月1日起生效的每月金額(元)</u>
高齡津貼 (發給70歲或以上的人士)	1,345	1,385

長者生活津貼

	<u>2019年2月1日前的每月金額(元)</u>	<u>由2019年2月1日起生效的每月金額(元)</u>
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(發給65歲或以上的人士)	2,600	2,675
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(發給65歲或以上的人士)	3,485	3,585

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

	<u>2019年2月1日前的每月金額(元)</u>	<u>由2019年2月1日起生效的每月金額(元)</u>
廣東計劃下的高齡津貼 (發給65歲或以上的人士)	1,345	1,385
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 (發給65歲或以上的人士)	1,345	1,385

傷殘津貼

	<u>2019年2月1日前的每月金額(元)</u>	<u>由2019年2月1日起生效的每月金額(元)</u>
普通傷殘津貼	1,720	1,770
高額傷殘津貼	3,440	3,540

(由2019年2月1日起，年齡介乎12至64歲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**285**元。)

註： (一) 除普通長者生活津貼、高額長者生活津貼、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(只適用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65至69歲申請人)外，在本計劃下發放的津貼均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。普通長者生活津貼、高額長者生活津貼、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(只適用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65至69歲申請人)的資產及入息限額如下：

普通長者生活津貼、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(只適用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65至69歲申請人)

	<u>資產限額</u>		<u>每月入息限額</u>	
	(元)		(元)	
	<u>2019年2月1日</u> <u>前的限額</u>	<u>2019年2月1日起</u> <u>生效的限額</u>	<u>2019年2月1日</u> <u>前的限額</u>	<u>2019年2月1日起</u> <u>生效的限額</u>
單身人士	334,000	343,000	7,820	7,970
夫婦	506,000	520,000	12,770	13,050

高額長者生活津貼

	<u>資產限額</u>		<u>每月入息限額</u>	
	(元)		(元)	
	<u>2019年2月1日</u> <u>前的限額</u>	<u>2019年2月1日起</u> <u>生效的限額</u>	<u>2019年2月1日</u> <u>前的限額</u>	<u>2019年2月1日起</u> <u>生效的限額</u>
單身人士	146,000	150,000	7,820	7,970
夫婦	221,000	227,000	12,770	13,050

(二) 有關各項津貼的申請資格，請參閱公共福利金計劃、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小冊子。

(如對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津貼或其他社會保障福利有任何疑問，可向就近社會保障辦事處或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電話2343 2255或透過圖文傳真2763 5874查詢。)